

007833

·《隆昌县专业志丛书》之十·

# 隆昌县档案志

隆昌县档案局编

四川大学出版社

·《隆昌县专业志丛书》之十·

# 隆昌县档案志

隆昌县档案局编

四川大学出版社  
1997年·成都

方320-4

## 隆昌县档案志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 吴晓英

副组长 陈锡海

成 员 余盛渊 蒋思彬 印俊明 汤绪蓉 谌世魁

主 编 吴晓英

资料员 余盛渊



隆昌县档案馆馆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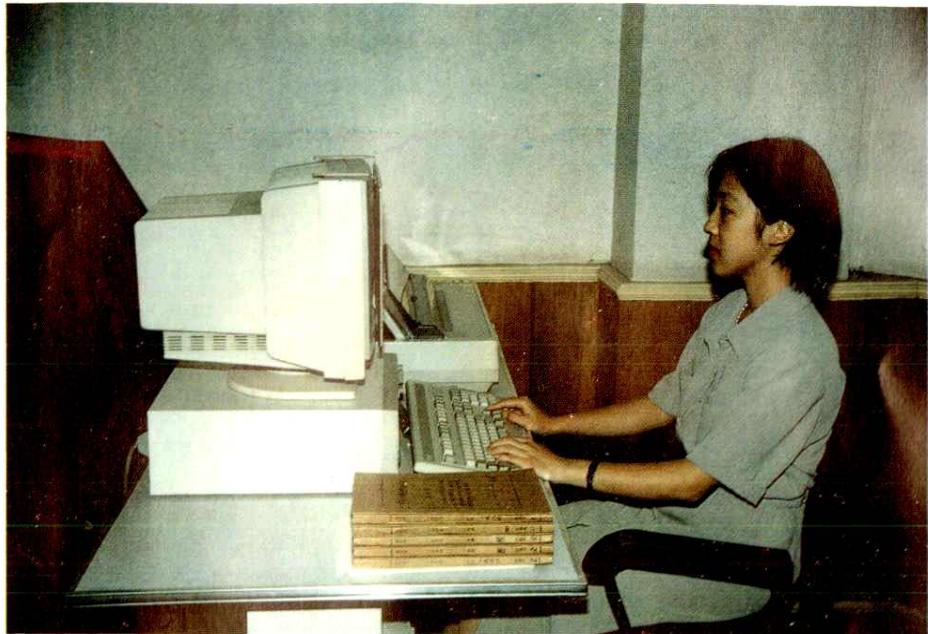
隆昌县档案馆馆藏档案资料一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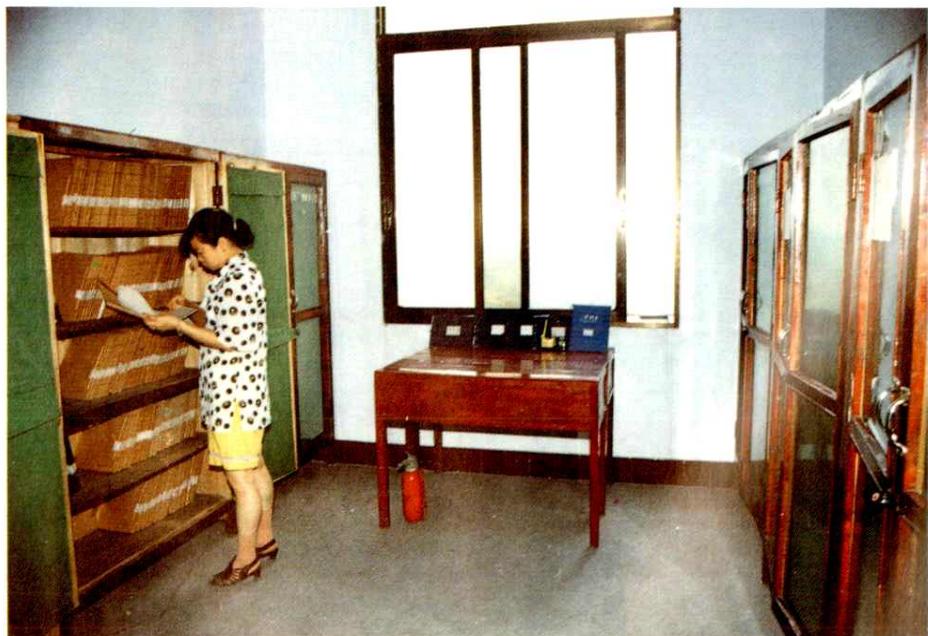
隆昌县档案馆档案管理人员正在提卷



隆昌县档案馆阅览室一角



中国人民银行隆昌县支行已将档案管理现代化纳入  
本机关办公自动化系统,应用微机管理档案。



隆昌县氮肥厂科技档案室

# 序

《隆昌县档案志》出版了，这在我县档案事业和修志事业上都是一件大事。

档案是人们社会活动的原始记录，是人类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档案能维护国家和社会历史的真实面貌，因此可以用它帮助人们透过岁月的屏障，正确地总结过去的经验教训，指导现实活动，规划未来远景，这对于提高国民素质，推动社会进步，都能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尤其对搞好档案工作有其特殊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而编纂地方《档案志》，正是通过这种资料著述的形式，把一个地方的档案事业发展历史和现状全面、翔实、系统地记载下来，为人们更好地、有效地利用档案资料提供服务。所以说，《档案志》的功能作用是十分明显的。编纂《档案志》是势在必行。

隆昌县档案局、档案馆认真执行县府1994年关于开展编纂《隆昌县专业志丛书》的决定，迅速组织力量，在较短的时间里便编纂出了这部作为《丛书》之一的《档案志》，付出了艰苦的努力，其精神是很可贵的。《隆昌县档案志》的出版必将有助于促进我县档案事业和修志事业的发展，是对我国档案事业和修志事业做出的一份贡献。

《隆昌县档案志》观点正确，坚持了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和党的四项基本原则，以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记述了隆昌县解放后45年的档案工作成就，资料丰富、系统而全面，具有很强的专业特色和地方特色，可读性强，不失为一本较好的，适合广大干部和理论工作者使用的工具书。

《隆昌县档案志》在许多方面都存在不足之处，这是难免的，还有待专家、学者们去进一步批评和指正。

《档案志》的编辑们要我为本书作序，我想谈这样一些，与同志们共同探讨吧。

隆昌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李发强  
隆昌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

一九九六年九月二日

3

# 目 录

序 .....	(1)
概述 .....	(1)
隆昌县档案工作大事记 .....	(4)
<b>第一章 组织机构 .....</b>	<b>(21)</b>
第一节 机关档案室 .....	(21)
第二节 隆昌县档案馆 .....	(23)
第三节 隆昌县档案局 .....	(24)
第四节 党群组织 .....	(27)
<b>第二章 档案馆工作 .....</b>	<b>(29)</b>
第一节 收集(接收与征集) .....	(29)
第二节 整理 .....	(41)
第三节 鉴定 .....	(51)
第四节 保管 .....	(52)
第五节 统计 .....	(59)
第六节 提供利用 .....	(61)
第七节 编研 .....	(69)
第八节 馆藏档案资料简介 .....	(73)
<b>第三章 机关档案工作 .....</b>	<b>(80)</b>
第一节 文书档案工作 .....	(80)
第二节 科技档案工作 .....	(84)
第三节 专门档案 .....	(92)
第四节 机关(企业)档案工作达标升级 .....	(98)

---

第五节 档案室工作	(106)
第六节 隆昌县省级先进标准档案室、主要机关档案室、专门档案室简介	(120)
<b>第四章 档案行政管理工作</b>	<b>(137)</b>
第一节 宣传贯彻执行《档案法》	(137)
第二节 业务指导	(141)
第三节 档案业务培训	(164)
第四节 检查评比, 表彰先进	(170)
第五节 贯彻国标, 统一档案装具	(176)
第六节 档案专业人员职务评聘	(177)
<b>档案工作文存</b>	<b>(181)</b>

## 概 述

隆昌县位于四川盆地南部中心，北接内江市，东邻荣昌县，南部、西部与富顺县、泸县接壤，全县面积约 720 平方公里，总人口 74.345 万人，辖 16 个乡镇、371 个村、32 个居委会，全县现有 175 个县级机关、乡镇、企事业单位（含二级局）。

隆昌县自明朝隆庆三年建县后，隶属四川省川南永宁道叙州府，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 年）永宁道改为川南道，民国三年（1914 年）又改为永宁道。民国二十四年（1935 年），蒋介石为加强对四川的统治，将四川划为 18 个行政督察区，隆昌县属第七行政督察区。建国后，隆昌县隶属泸州专区，1951 年 10 月至 1952 年 9 月曾作过专署驻地，称隆昌专区，1952 年 10 月专署迁回泸州后改称泸州专区。1960 年撤销泸州专区，划归宜宾专区，1978 年由宜宾专区划入内江地区，后属内江市所辖至今。

隆昌县的档案工作源远流长。虽然建国前没有留下什么文字记载能够反映档案工作的历史面貌，但从清朝乾隆、道光、咸丰、同治年间编修的几部《隆昌县志》和《隆昌乡土志》可以看出档案利用所发挥的作用。据清朝同治年间编修的《隆昌县志》记载：隆昌县在明朝隆庆三年职官设置中设主簿一员。主簿的职责之一便是“缮写文书、收贮档案”。至清朝雍正八年前历代职官仍沿用“主簿”一职，清雍正八年始设典史一员，其职责与主簿相同。

民国十八年（1929 年）春，隆昌县署改为县政府，知事改称县长，县政府设秘书一职，由秘书兼管文书档案工作。民国三十三年（1944 年），县政府设秘书室，秘书室下设档案员一名，负责文书档案工作。由于国民党政府对档案工作的不重视，一直没能建立专门的档案工作机构，加之档案人员地位低下、待遇不高，对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利用又无具体明确的规定，致使档案管理相当混乱，档案散失、损毁严重。隆昌县在明、清两朝无一卷档案留存下来，民国时期仅留下七千多卷，其中大部分是诉讼档案。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档案工作，1956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强国家档案工作的决定》。同年 11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批准执行党的全国第二次档案工作会议讨论制定的《中国共产党县级机关文书处理工作和档案工作暂行办法》。中共隆昌县委在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档案

工作的指示的过程中，领导了县级机关的档案工作改革。1957年1月，隆昌县委机关档案室建立，配备了专职档案干部，县人委机关档案室也增配了专职人员，加强了领导。全县机关、区、乡和中学按照县委布署全面开展了清理积存文件，推行文书部门立卷的工作。与此同时，档案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得到了建立健全。到1960年，全县有机关档案室25个，档案专柜256个，专兼职档案干部104人。

1959年1月，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统一管理党政档案工作的通知》。依据《通知》精神，中共隆昌县委决定建立隆昌县档案馆，县档案馆既是党的机构，又是政府的机构，由县委办公室主任直接领导。隆昌县档案馆成立后，立即开展工作，负责收集、整理、保管、提供利用全县党政档案，同时负责全县各单位文书立卷归档工作的业务指导。至此，隆昌县的档案工作已初具规模。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隆昌县档案馆受到冲击，机构瘫痪、人员调走。各级机关档案室也遭到破坏，有的被砸，有的被抢，整个档案工作处于瘫痪状态。

1968年10月，隆昌县革委、县人民武装部建立清查敌伪档案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保管、提供利用民国时期军、政人员的档案材料。1974年清查敌伪档案办公室撤销，档案材料并入县档案馆。

1976年“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隆昌县的档案工作经过恢复、整顿、总结、提高，逐步走向正规化、规范化，取得长足进步。

档案事业管理体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1980年12月，隆昌县档案局建立，掌管全县档案事业。1988年10月，隆昌县人民政府将县档案局列入政府编制序列，并由人大常委会任命局长，从组织上保证了档案工作的顺利进行。

档案干部队伍不断扩大，业务素质不断提高。隆昌县档案局、馆现有编制13人，比1980年增加8人，比1979年增加11人。机关档案室（档案专柜）专、兼职档案干部由1979年的190人增加到731人。有38人评聘了档案专业职务。为了适应档案事业发展的需要，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培养了一大批专兼职干部，先后在四川省档案干部训练班结业的有10人，在内江市档案专业培训（函授）班结业的有68人。由县档案局短期培训的有2,122人次。

档案馆事业蓬勃发展。现馆藏档案资料54,252卷（册、本），比1979年前13,666卷（册、本）增加两倍多，总长度598米。馆藏结构由单一的党政机关文书档案扩大到各种门类的档案。档案保管保护条件有所改善，增添了复印机、照象机、冷冻杀虫冰柜、吸尘器、电风扇等设备。档案利用、编研工作成效显著，据1979年至1995年统计，仅阅览室就接待利用者16,760人次，提

供利用档案资料 33,648 卷（册），编研档案资料 26 种、45 万字，为县委、政府的各项工作查考、落实政策、解决纠纷、编史修志等发挥了重要作用。

机关档案工作普遍开展。据 1995 年统计，全县 175 个县级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已建档档案室 74 个，其中综合档案室 42 个，各类档案专柜 200 个，有档案库房 140 间，面积 2,800 平方米，室藏档案 490,000 余卷，已向县档案馆移交档案 37,825 卷。这为我县档案事业的发展打下牢固基础。1989 年以来。全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开展了档案工作达标升级活动，通过达标升级，提高了全县机关档案工作水平，截止 1995 年底，已有 36 个单位档案工作达省级标准，跨入全省先进行列。

科技档案工作有所发展。1981 年以来，全县科技档案工作在贯彻执行《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中进行“恢复、整顿、总结、提高”，通过“四落实、一清理”，建立了科技档案工作的正常秩序。

档案工作逐步纳入法制建设轨道。1987 年 9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颁布后，档案事业发展进入依法治档新时期。全县通过“一·五普法”“二·五普法”期间广泛学习宣传贯彻执行《档案法》，提高了档案工作的社会地位，扩大了档案工作的社会影响，增强了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的档案意识，坚定了档案干部履行职责、搞好档案工作的信心，促进了全县档案事业的发展。

档案学术研讨活动已经起步，档案学的普及工作正在进行，群众性的档案学术团体隆昌县档案学会于 1992 年应运而生，为隆昌县档案事业带来了活泼、繁荣的新景象。

隆昌县档案局、馆自 1985 年被中共内江市委、市人民政府命名为市级文明单位以来，连续十一年保持了市级文明单位的荣誉称号，局、馆全体干部职工兢兢业业、尽职尽责地为发展全县档案事业努力工作。

# 隆昌县档案工作大事记

## (1956年——1995年)

### 一九五六年

**8月25日至29日** 中共隆昌县委办公室负责人余盛渊出席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召开的全省党的第二次档案工作会议。这次会议主要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召开的党的第二次全国档案工作会议精神，着重研究讨论《中国共产党县级党的机关文书处理工作和档案工作的暂行办法》。

**9月7日** 中共隆昌县委办公室召开县委各部委、群团等单位秘书及负责文书处理工作人员会议，传达贯彻全省党的第二次档案工作会议精神，讨论并制定了建立与健全文书处理和档案工作的各项制度。会后在全县机关推行文书处理部门立卷工作。

**9月26日** 中共隆昌县委办公室召开县人委办公室、公安局、法院、检察院、财委等单位秘书会议。传达贯彻全省党的第二次档案工作会议精神。

**10月18日** 中共隆昌县委办公室印发了《中共隆昌县委办公室文书处理工作和档案工作细则试行草案》。

**10月19日** 中共隆昌县委办公室印发《1956年——1959年隆昌县党的档案工作规划（草案）》。

**10月26日** 中共隆昌县办公室召开全县各乡秘书、文书会议、论论制定区、乡党组织文书处理和档案保管工作暂行规定。

### 一九五七年

**1月** 成立县委机关档案室，配备专职档案干部梁祖富。

**3月15日** 县委机关档案室梁祖富参加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举办的第三期档案干部培训班，时间三个月。

**3月** 中共隆昌县委办公室印发《中共隆昌县委办公室1957年文书处理案卷类目》。

**7月13日** 中共隆昌县委办公室印发《关于作好1957年文书处理与档案工作的通知》。

## 一九五八年

6月20日 中共隆昌县委办公室印发《隆昌县文书档案工作跃进计划》。

12月6日至7日 中共泸州地委、专署办公室在隆昌召开全区档案资料利用工作会议，地专机关的秘书、档案干部及各县（市）委或人委办公室主任、档案干部出席了会议。会议交流了开展档案资料利用工作的经验，讨论了编写档案资料和利用工具的方法、形式等问题，同时结合研究了专县机关及乡、社的文书处理和立卷归档工作。会议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对档案资料的利用工作进行一次评比。

12月8日 中共隆昌县委办公室召开全县档案资料利用工作跃进会议。县级各机关、团体、中学、公社的秘书、文书、档案干部共130人出席会议。会议着重研究并布置在全县开展档案资料利用运动。

12月9日 中共隆昌县委以（1958）193号文件批转县委办公室《关于开展档案资料利用运动意见的报告》。

## 一九五九年

4月29日 中共隆昌县委决定建立隆昌县档案资料馆，馆长由县委秘书兼任，地址设县委内。

8月 隆昌县档案馆制定《隆昌县档案馆工作暂行条例》（初稿）。

9月28日 中共隆昌县委办公室、人委办公室召开全县档案工作会议。各机关、群团、学校、厂矿、区委、人民公社的秘书、文书出席会议。会议主要传达贯彻“六月会议”即第一次全国档案资料工作先进经验交流会精神，根据国家档案局曾三局长提出的档案工作新方针：“进一步提高档案工作水平、积极开展档案资料的利用工作，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部署了我县今后档案工作的任务。

## 一九六〇年

1月18日 隆昌县档案馆向中共隆昌县委呈报《隆昌县档案工作情况》。

## 一九六一年

1月24日 中共隆昌县委批转县委办公室《关于保密和档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9月17日 隆昌县档案馆拟定《隆昌县志编写意见（草案）》。

10月30日 隆昌县档案馆拟定《隆昌县志编写提纲》。

## 一九六三年

**6月10日至21日** 中共隆昌县委办公室派县档案资料馆兼职档案干部蒋思彬出席四川省档案管理局召开的全省文书、档案工作会议。

**8月1日** 中共隆昌县委办公室召开全县文书档案工作会议，县级机关、厂矿、区、社、中学的秘书、文档人员45人参加了会议，会议传达了全省档案工作会议精神，布置了文书档案工作任务。

**8月12日** 中共隆昌县委为加强党政档案工作，决定建立隆昌县档案资料馆，任命蒋思彬为副馆长。

**10月25日** 隆昌县档案馆印发《关于做好在社教中形成的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的通知》。

## 一九六四年

**3月16日至26日** 隆昌县档案馆在县粮食局机关档案室搞档案鉴定试点工作。

**3月23日** 中共隆昌县委办公室转发隆昌县档案馆《关于第二批社教公社如何作好运动中形成的文件材料收集整理意见的报告》。

## 一九六五年

**3月22日** 隆昌县档案馆启用新印章，原隆昌县档案资料馆印章同时作废。

**4月21日** 中共隆昌县委办公室以(1965)004号文件印发《关于1965年全县档案工作的安排意见》。

**5月13日** 隆昌县档案馆以(1965)004号文件发出《关于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建立健全文书档案工作的通知》。

**5月** 隆昌县档案馆根据宜宾地委“关于做好档案资料备战工作”的指示精神，先后召开各机关领导、秘书、文档人员会议，进行贯彻布置，重点大抓积存文件的清理、归档工作，以适应社教和战备的要求。

**6月3日** 中共隆昌县委办公室，县人民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召开县级机关和城区三所中学的秘书会议，布置档案资料备战工作。

**6月9日** 中共隆昌县委办公室以(1965)008号文件印发《关于开展1965年档案工作评比竞赛的通知》。

**10月22日** 中共隆昌县委办公室以(1965)013号文件发出《关于进一步抓紧做好档案工作的通知》。

## 一九六六年

**6月30日** 中共隆昌县委办公室以(1966)002号文件印发《关于在文化大革命运动中提供利用清查档案材料的通知》。

## 一九六七年

**1月** 隆昌县档案馆受“文化大革命”冲击，机构瘫痪。

**2月17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确保机要文件和档案材料安全的几项规定》，指出：对机要文件和档案材料一定要加强保护，一律不准冲击、占领机要室和档案库，不准抢占机要文件和档案材料，已经抢走的机要文件和档案材料一律追回。隆昌县档案馆将《规定》张贴于库房四周，有效地阻止了个别居心不良份子妄图冲击档案馆的行动，保卫了档案的安全。

## 一九六八年

**10月下旬** 隆昌县人武部、革命委员会根据中共中央(1967)312号文件关于“接收、清查敌伪档案”的指示，成立隆昌县清查敌伪档案办公室。先后从各机关抽调30余人参加清档工作。此项工作到1972年结束。

## 一九七一年

**4月25日** 隆昌县革委同意县革委办事组关于修建隆昌县档案馆的报告，并于9月开始破土动工。

## 一九七二年

**6月** 隆昌县档案馆库房竣工，总投资62,000元，库房为两楼一底，面积1,023平方米。

## 一九七三年

**8月** 恢复成立隆昌县档案馆，蒋思彬任副馆长。

**8月** 中共隆昌县委办公室召开全县文书档案工作会议，县级机关、厂矿、中学、区、社派员参加了会议。

**9月19日** 中共隆昌县委办公室制定了《隆昌县革命委员会机关文件材料分工立卷归档暂行规定(草稿)》和《隆昌县革命委员会机关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表(草稿)》。

